公告

吉貝沙尾地區海域限制水域遊憩活動種類及管制範圍

一、限制活動種類：本海域範圍內不得從事浮潛及操作乘騎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。

二、海域範圍：自 A 點（E=310432，N=2625829），向南至 C 點（E=310432，N=2624839），另以 B 點（E=310900，N=2626000）向東延伸至海域 600 公尺處爲 D 點（E=311500，N=2626000），再以 D 點向南延伸至沙尾海灘末端以南 150 公尺處爲 E 點（E=311500，N=2624839）之海域範圍。

三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款、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28 條第 1 款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2 條規定，不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 5,000 元以上 2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以上 7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TWD67 座標系統

A　E=310432　N=2625829

B　E=310900　N=2626000

C　E=310432　N=2624839

D　E=311500　N=2626000

E　E=311500　N=26248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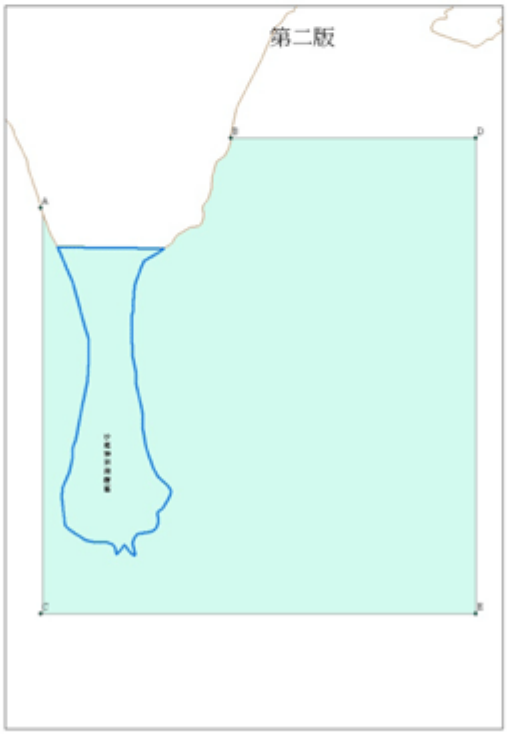

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Penghu National Scenic Area Administration